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2 年 12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2597441 號函訂定

115 年 1 月 2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0169475 號函修訂

壹、目的

- 一、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
- 二、探討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
- 三、連結教學現場、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
- 四、強化連結教育網絡，完整教師資源和校務領導方向做為教學經驗傳承，以「人」為本出發，協助學校善用教學資源，促進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

貳、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申請對象（同人員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

肆、研究主題：

一、**需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並符合「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含以上)：**

- (一)「友善托育」
- (二)「教育關懷」
- (三)「運動城市」
- (四)「優質教育」
- (五)「在地就學」
- (六)「國際雙語」
- (七)「數位轉型」
- (八)「公民美感」
- (九)「行政減量」

二、鼓勵創新與前瞻應用，為推動新北市教育數位轉型與領航發展，鼓勵申請者之研究能含括人工智慧 (AI) 主題。**凡符合上述第肆點第一款之任一主題(含以上)，且研究內容同時也符合以下任一「AI 主題」(含以上)，將提高獎勵之經費。**

- (一)「AI 智慧校園與基建」
- (二)「AI 協助校務行政與數據治理」
- (三)「AI 智慧課堂與教學應用」
- (四)「AI 教育創新與跨校合作」
- (五)「AI 輔助教師專業增能」
- (六)「AI 應用倫理與安全評估」

伍、申請方式：每年受理 1 次，不得重複送件，申請人須檢附(一)申請封面(附件 1)、(二)研究授權書(附件 2)、(三)受理當年度起近 5 年內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碩博士論文網、國內外期刊、學術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PDF)，由申請人於封面簽名確認後，將掃描檔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 mail 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電子信箱為 jms81810@apps.ntpc.edu.tw)。

陸、計畫審查

一、審查人員：由本局依研究主題籌組評審團隊。

- 二、迴避：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
- 三、審查錄取：每年度以錄取 20 案為原則，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人。
- 四、審查時程：詳如附件 3。

柒、研究倫理

一、基本學術倫理規範

- (一)申請人應恪守學術倫理，確保研究內容之原創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研究過程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
 - 1. 資料蒐集：進行訪談、問卷調查或觀察時，應事先取得研究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 隱私保護：研究報告或論文中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訊（如真實姓名、學校全名、班級等），應以匿名、代碼或化名方式處理。
 - 3. 資料使用：研究資料僅限學術研究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研究涉及未成年人或特殊教育學生時，應在報告或論文中載明已取得學校及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四)引用他人著作應依學術慣例註明出處，不得有抄襲、造假、變造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人工智慧技術使用規範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若研究報告或論文撰寫過程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或類似技術輔助，應遵循以下指引：

- (一)透明與揭露：申請人應在研究報告或論文中清楚說明人工智慧工具之使用目的、使用方式與使用範圍（如：文獻檢索、資料分析、文字潤飾等）。
- (二)負責與誠信：申請人應對人工智慧工具產生之內容負完全責任，確保其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或說明。
- (三)人工審核：申請人應對人工智慧工具生成之內容進行審慎查證與修正，不得完全仰賴工具產出，研究之核心觀點、分析與結論應由申請人獨立完成。
- (四)資料保護：使用人工智慧工具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研究資料之機密性，避免將涉及隱私或機敏之研究資料上傳至公開平台。

三、研究來源說明

申請人應在申請封面備註欄或研究報告/論文首頁載明下列資訊：

- (一)本研究報告/論文之原始發表管道（如：○○大學碩士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刊刊登論文等）。
- (二)本研究報告/論文之完成時間（年月）。
- (三)本研究是否曾獲或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若有，請一併揭示敘明單位名稱及補助/獎勵項目，如登載不實者，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亦不得再行申請。）

- 四、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申請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條各項規範之情事，本局得撤銷補助資格、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依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捌、經費獎勵

一、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

(一)本市人員：

1. 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每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2.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及第肆點第二款之 AI 主題**，每件補助1萬5,000元。

(二)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

1. 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每件補助5,000元。
2.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及第肆點第二款之 AI 主題**，每件補助6,000元。

二、博士論文

(一)本市人員：

1. 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每件補助3萬元。
2.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及第肆點第二款之 AI 主題**，每件補助5萬元。

(二)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

1. 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每件補助1萬5,000元。
2.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之主題及第肆點第二款之 AI 主題**，每件補助2萬元。

玖、配合事項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案，將頒發感謝狀1份，並須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研究發展獎勵成果發表會**」，及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以利後續典藏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壹拾、敘獎

一、本市人員：

- (一)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二)教育局(處)人員參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

二、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受本局補助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三、研究者須依**本獎勵計畫第柒點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

四、本計畫亦不得與「**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重覆申請，違者應繳回獎勵金。

五、受補助著作社群（人）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局通知之格式），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案申請封面

申請單位	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度	例：114 學年度
申請人	王大明		
電話	0912-345-789	信箱	abc@abc.gov.tw
研究主題	一、符合新北市「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計畫架構中主題類別，並以本市為研究對象。（可複選） ☐友善托育 ☐教育關懷 ☐運動城市 ☐優質教育 ☐在地就學 ☐國際雙語 ☐數位轉型 ☐公民美感 ☐行政減量 二、研究內容同時也符合以下任一主題。（可複選） ☐無 ☐AI 智慧校園與基建☐AI 協助校務行政與數據治理 ☐AI 智慧課堂與教學應用☐AI 教育創新與跨校合作 ☐AI 輔助教師專業增能☐AI 應用倫理與安全評估		
題 目			
摘 要			
其他單位申請 獎勵或補助項目			
備註			
計畫類別 (請擇 1 勾選)	☐ 行動研究 ☐ 碩士論文 ☐ 博士論文		

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報告）為授權人 _____，為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茲同意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各項規定，並無償
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
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
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時程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說明
1	公告後 至7月31日	收件階段	檢附(1)申請封面(附件1)、(2)研究授權書(附件2)、(3)受理當年度起近5年內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PDF)。
2	8月1日 至10月初	審查階段	
3	11月底	公告階段	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
4	12月31日前	撥款階段	